

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3屆外聘委員公開徵選遴聘簡章

一、目的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縣政規劃注入活力與創意，培養青年人才，推動青年事務，特公開辦理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1）第3屆外聘委員之遴聘事宜。

二、遴選名額及資格

年齡在16至40歲（出生日期為民國73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社會團體、社會青年、學生等青年代表1至5人。

除應認同連江縣，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在地青年（現居住或就業在連江縣者）。
2. 對連江縣青年事務具熱誠或貢獻者。
3. 對連江縣政建設具熱誠或貢獻者。
4. 對公益活動熱心參與且具創意者。
5. 在專業或事業方面有傑出成就者。
6. 能配合出席本委員會開會者。

三、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

（一）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

1. 自我推薦：由當事人自我推薦。
2. 單位推薦：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或學術、教育機構推薦。

（二）推薦表（如附件2、3）請以電腦WORD繕打，並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上述（遴選資格）之佐證文件，用A4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教育處，所送資料概

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三) 相關書表由本府定之（如附件），請自行繕印使用。

五、 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府教育處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 複審：由本處成立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之，並選出候補名額 2-5 名，審查程序、方式皆由遴選小組議定之，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三) 決選名單經本府核定後公告至本處官網，並頒給聘書。

六、 聘任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聘任委員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

(二) 聘任委員有出席委員會議、參加任務編組、遵守決議之義務。

【附件一】

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5月10日府民勞字第1070016942公告

112年12月22日府民勞字第1120059996號函頒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祉，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特設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縣青年之整合計畫及研究發展政策。
- （二）營造本縣有利青年之創業、就業及就學環境。
- （三）整合本府與民間之財力資源，推動本縣青年住宅政策。
- （四）規劃本府協助青年成家及育兒政策。
- （五）整合本縣青年觀光旅遊及藝文發展政策。
- （六）研究分析青年關心議題，提出因應政策建議。
- （七）培育青年發展潛能，提升未來競爭力。
- （八）建立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
- （九）其他與本縣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另一人由聘任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社會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教育處處長、文化處處長、交通旅遊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 （二）專家或學者代表一至三人。
- （三）熱心馬祖青年事務，且年齡以十六至四十歲為限之社會團體、社會青年、學生等青年代表一至五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聘任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之。每次遴選應至少遴選三分之一新任委員，並得增列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但由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 (一) 死亡。
- (二) 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委員以書面辭去委員職務者。

六、本會設三工作組，分組研議青年事務事宜，各工作組分工情形及主政幕僚機關(單位)如下：

- (一) 青年發展組：研議本縣之青年創業、就業、就學及觀光旅遊政策，由產業發展處為主政幕僚單位，民政處、教育處及交通旅遊局為協辦機關(單位)。
- (二) 青年成家組：研議本縣之青年住宅由產業發展處為主政幕僚機關，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由民政社會處為協辦單位。
- (三) 文藝發展組：研議本縣青年藝術、文化、生活發展政策，由文化處為主政幕僚單位。

本會各工作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處理本會業務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列入移交。

八、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各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執行情形送交執行秘書彙整，向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

十、本會得視需要將委員編組成若干小組，各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並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後，由主政局處代表召集人召集一至二次工作小組聯繫會議；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指派委員擔任，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有關各該小組更名、解散等事項，

由委員會議決之。

經委員會議授權小組執行任務或決議者，視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

- 十一、本會及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人士提供意見。
- 十二、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四、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

【附件二】

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正面)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 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報名者基本資料			
報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打 V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位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經歷概述 (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年限，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自傳 (請 300 字以內說明)			

專業領域（概述專長等）

參與動機概述

對本縣及本縣青委會的願景（請大略描述）

自我推薦理由（包括對報名組別的認知及期許，及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以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續下頁）

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反面)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列印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身分證
(正面)

身分證
(反面)

工作證/學生證/名片
(正面)

工作證/學生證/名片
(反面)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各式獎狀、證照、證明、證書之影本，請統一修改為 A4 大小，採 14 號字分點敘列繕打。相關資料及文件請依照以下範例編目錄於此欄位，並依照目錄於下一頁起依序排列各資料及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 00 大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2. 0000000000 (人民團體/公司行號全銜)職員/幹部當選/聘任證書
(若無則免附)
3. 000 職類 0(甲/乙/丙)級技術士證明(若無則免附)
4. 各式經歷/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
5. 各種公共參與情形之新聞剪報影本(可附手機電腦螢幕截圖)(若無則免附)

【附件三】

團體/單位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 圖記	
推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此致 連江縣政府			
推薦人簽名/蓋章： _____			

【附件四】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簡章相關條文，並已同意提供姓名、現居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位址等個人資料無償提供連江縣政府舉辦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我同意將報名連江縣政府舉辦青年事務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連江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作業。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我權益的影響，如我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本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八、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得由業務單位報請縣長解聘之。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